

11 台水质在线监测仪委托

第三方比对监测发包说明

一、发包说明:

根据市监计量(2020)6号文通知,在线环保水质监测仪器需按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(2018年修正)第三十一条规定,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,并出具检定证书。对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比对监测的,应当出具比对监测证书。

证书。

二、设备型号规格: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规格	出厂编号	生产厂家
1	总磷总氮分析仪	TNP-4200	H68305834040 CS	岛津
2	水中油	SC200	110C0026148	哈希
3	PH计	AX460	3K672011420040	ABB
4	PH计	AX460	3K672011430038	ABB
5	COD分析仪	HBCOD-1	D1Db14216	北京环科
6	水中油	SC200	110C0026150	哈希
7	水中油	SC200	1806C236102	哈希
8	总磷总氮分析仪	TNP-4200	H68305834040 CS	岛津

三、发包内容:

1、对上表所列的水质环境在线分析仪进行监测比对,并出《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》与现场对应的《合格证书》

四、 发包要求:

1. 工期要求:合同签订后 3 月内提交《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》与《合格证书》

2. 供应商要求:

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

具备 PH、水中油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电导率、

3. 参考下述规范施工,按相关的条款进行验收:

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

《HI/T353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》